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63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2 号），公告称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通过的预计担保对象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对象总额度范围内，但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嘉辰”）和控股子公司湖南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靓兴”）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本次公司对金科嘉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180,000 万元，超出了 20,000 万元；本次公司对湖南靓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5,000 万元，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超出了 5,000 万元。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金科嘉辰、湖南靓兴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其超出部分需要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外，该公告其余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歉意。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